

(惠州) 股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张晃初、陈光宏、刘静娣、姚冬明、马辉 5 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的条款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，公司激励对象已持有的限制性股票，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，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，也不涉及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减资程序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，自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，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，公司应在债权人提出清偿要求期限内予以清偿。本次回购注销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特此公告。

公告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